

项目编号：SXHH-2025-026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H-2025-026

项目名称：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 (第二批)“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 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7400000.00	7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包含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无在建项目；

6.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的）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延安市甘泉县城关镇中心街 014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911-827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东方雅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591195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铭

电话：155911953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招标人：**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2、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上传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下载澄清文件；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包含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无在建项目；
6.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的）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 - (11)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基础货币单位“元”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均不得超过所投项目的预算价格,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投标报价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时间:

本次投标保证金: 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公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号：26905501040010970

联系电话：0911-8889977

备注：项目名称

用途：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中须注明项目编号及标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保证金打款凭证作为有效凭证放置投标文件中。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标包。

(4)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单位，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中标服务费到账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D、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 (3) 本次招标需在开标时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叁份【提供 PDF 格式一份，Word 格式一份，用（U 盘）各拷贝一份】。
-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鲜章）；
- (6) 招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 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 A4，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投标解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 (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记录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代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线上不见面开标流程为准。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包含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无在建项目。
6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的）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

	函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
8	能力及保障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
9	控股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招标文件货物及服务的要求，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或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条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L、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开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开标的依据,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招标参考。开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 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共 3 项评分因素, 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 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审	总体要求	12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总体要求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项目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工作原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方案	12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服务工作流程);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保障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保障措施; ③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服务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重点、难点分析	12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包括：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重点、难点分析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重点、难点分析； ③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9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③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等	9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②应急人员安排；③保密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应急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承诺	18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② 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③本地化服务承诺。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服务承诺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服务承诺； ③针对性：服务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本地化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	----	-----	---

6. 定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具体确定方式以招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方式为准）。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服务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招标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

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十、其它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10% 的价格扣除, 工程项目给予 3%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2、本项目属性：服务；3、本项目的名称：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

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投标报价中不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扣除规定（如投标单位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行承担）。

（13）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处理。

（14）投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服务地点：甘泉县

五、最高限价：7400000.00 元

五、服务范围及内容：

1、**建设规模：**本项目可作业面积 10000 亩。共涉及 2 个林场：高哨国有生态林场 4000.00 亩；清泉国有生态林场 6000.00 亩。

2、修复方式确定

通过调查，项目区林分一是小班郁闭度小于等于 0.5，林地内缺乏目的树种，林分单一，且呈团状分布，依靠自然恢复困难，需要人为进行修复，补造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通过补造针阔混交树种或针叶树种，促进林地形成结构稳定的复层混交林。二是小班郁闭度在 0.6-0.7 之间，林分密度过高，林分单一，林内更新较差，林分中萌生树种占比较高，缺乏高质量的实生林木，先开展采伐修复，再进行补造，调整树种结构。三是小班郁闭度在 0.7-0.8 之间，林分密度过高，需进行采伐修复，为林木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形成结构稳定的复层混交林。

依据作业区林分现状调查结果，对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和《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初步确定采取主要修复类型为补造修复、采伐修复；辅助措施为修枝、割灌。最终根据每个小班林分特点及培育目标，确定小班修复方式为：

补造修复 1；补造修复 2；采伐修复 1；采伐修复 2。

(1) 主要修复类型：补造修复

作业区现状：林地郁闭度 0.3-0.5 之间，主要树种为辽东栎、小叶杨、北京丁香、茶条槭等。存在问题：一是林地林层单一，林木团状分布，林内自然整枝不良、影响通风和光照不足，林木生长受限衰退，防护功能下降；二是林中空地、林隙、林窗等分布，林地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导致生产力下降和不能更好的发挥森林的生态功能；三是林分密度较小，树木之间缺乏足够的竞争，更容易受到病虫害；四是林分密度较小，影响树木的形态发展和限制动物传播种子的速率和数量，从而导致林木生长及森林的天然更新变慢。

补造修复目的：一是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林木生长空间，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及林分生长；二是选择适应当地环境的树种，特别是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可以提高补造的成功率和林分的长期稳定性，从而形成更加稳定的复层混交林；三是合理的林分密度，促进树木干形生长和天然更新，培养大径林木，提高林地生产力；四是合理的树种配置，提高森林对病虫害和自然灾害的抵抗力。

补造修复 1：（补造+修枝+割灌）郁闭度 0.3-0.4 之间

一是作业小班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在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进行人工补造油松；二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侧柏、辽东栎进行修枝；三是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解放幼苗幼树；四是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

涉及 5 个小班，可作业面积 58.4 亩，栽植密度 56 株/亩，株行距 $3 \times 4\text{m}$ ，修枝强度 25%，割灌强度 20%；

补造树种油松（ $h=60-79\text{c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text{cm}$ ，树冠完整，整地规格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栽植株数 3761 株；

技术要求：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阔叶林小班中补造针叶油松；二是在坡面破碎的地段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补造修复 2：（补造+修枝+割灌）郁闭度 0.45-0.5 之间

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在小班的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补造油松；二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侧柏、辽东栎进行修枝；三是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解放幼苗幼树；四是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

涉及 2 个小班，可作业面积 127.5 亩，栽植密度 42 株/亩，株行距 $4 \times 4\text{m}$ 修枝强度 25%，割灌强度 20%；

补造树种油松（ $h=40-59\text{c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text{cm}$ ，树冠完整，整地规格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栽植株数 6158 株；

技术要求：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阔叶林小班中补造针叶油松；二是在坡面破碎的地段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2）采伐修复

作业区现状：林分郁闭度在 0.6-0.8 之间，主要树种为辽东栎、侧柏、小叶杨、北京丁香、茶条槭等。存在问题：一是林层单一，林分密度较大，林内自然整枝不良、影响通风和光照不足，林木生长受限衰退，防护功能下降；二是林木受到林木病虫害，林地濒死木、枯死木增加，林木生长受限衰退，防护功能下降；三是多为天然次生阔叶林，缺乏高质量的实生林木，林木生长受限，防护功能下降。

采伐修复目的：一是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林木生长空间，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及林分生长，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促进林木生长；二是选择适应当地环境的树种，特别是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可以提高补造的成功率和林分的长期稳定性，从而形成更加稳定的复层混交林；三是为目的树种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培养干形较好且有价值的幼苗幼树，逐步扩大针叶树及实生树种占比，形成结构稳定的复层混交林；四是合理的树种配置，提高森林对病虫害和自然灾害的抵抗力。

采伐修复 1：（择伐+补造+修枝+割灌）郁闭度 0.6-0.7 之间

通过采伐修复，一是伐除多株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濒死木，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二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油松 $h=60-79\text{cm}$ ）乡土树种，在阔叶林小班的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进行人工补造；三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侧柏、辽东栎进行修枝；四是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解放幼苗幼树。

涉及 84 个小班，可作业面积 8224.3 亩，栽植密度 22 株/亩，株行距 $5\times 6\text{m}$ ，修枝强度 35%，割灌强度 30%；

补造树种油松（ $h=60-79\text{cm}$ ，营养钵 $\geq 16\times 14\text{cm}$ ，树冠完整），整地规格 $60\times 50\times 40\text{cm}$ ，栽植株数 208071 株；

采伐株数强度 5%-7%，采伐蓄积 1615.3m^3 ；其中公益林采伐蓄积 1274.5m^3 ，商品林采伐蓄积 340.8m^3

技术要求：一是伐除多株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濒死木，择伐株数强度不超过小班总株数的 20%，择伐蓄积强度不超过小班总蓄积的 20%；二是清理林内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剩余物截成 1~1.5 米的短节，均匀平铺或小集中即可；三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

种，阔叶林小班中补造针叶油松；四是在坡面破碎的地段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采伐修复 2：（择伐+修枝+割灌）郁闭度 0.7-0.8 之间

通过采伐修复，伐除多株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濒死木，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二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侧柏、辽东栎进行修枝；三是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解放幼苗幼树。

涉及 14 个小班，可作业面积 1589.8 亩，修枝强度 35%，割灌强度 30%；

采伐株数强度 8%-10%，采伐蓄积 494.5m³；其中公益林采伐蓄积 383m³，商品林采伐蓄积 111.5m³。

技术要求：一是伐除多株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濒死木，择伐株数强度不超过小班总株数的 20%，择伐蓄积强度不超过小班总蓄积的 20%；二是清理林内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剩余物截成 1~1.5 米的短节，均匀平铺或小集中即可。

(3) 辅助措施

3.1 修枝

使用范围：自然整枝不良，造成林内卫生状况较差的防护林。

技术要求：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与基本树干保持平行，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强度 25%-35%（阔叶林内针叶树种需全面修枝）截短 1-1.5 米平铺或归堆处理，以保证安全生产、保持林内卫生。

3.2 割灌

使用范围：灌木盖度大于等于 25%的作业小班和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小班，进行割灌。

技术要求：为了消除灌木对天然更新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及新栽植幼苗生长的影响，保证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正常生长，并便于进行补造作业，需对灌木进行割除。在进行割灌作业时，主要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0m 范围内和需要进行补造地段的各种灌木及高大杂草，以便为目的树种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砍灌留茬高度不得大于 5.0cm，并将所砍枝干截成 1~1.5 米的短节，均匀平铺或小集中即可，同时应注意保留现有乔木树种的幼苗幼树和珍稀重点保护草本植物、灌木，及鸟巢等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树木；灌木盖度大的地块可以采取带状割灌作业法沿等高线割灌，禁止全面割灌。

(4) 采伐蓄积

择伐措施中只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濒死木，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共需采伐林木 33212 株，采伐蓄积量 2109.8m³，其中防护林 1657.5m³，用材林 452.3m³，出材量 82.8m³。

(5) 辅助设施

5.1 生态防护网

使用范围：鼠、兔、羊子等动物啃食苗木严重区域设置防护设施；涉及 91 个小班，防护面积 8410.2 亩，共需生态防护网 189559 个；

防护网规格：防护网直径 38cm 以上，丝粗 $\geq 1.5\text{mm}$ ，孔径 6-8cm，高 1.0m；防止鼠、兔等野生动物啃食苗木，当苗木生长到 3 年之后，由施工队伍需负责拆除。

技术要求：一是人工将防护网绑定为圆筒状，二是选用三根以上 U 型铁丝，固定生态网，三是生态网与苗木间隙保持 5-10 cm，不得影响苗木正常生长。

苗木用量、规格及附加要求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省延安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可作业区面积 10000 亩，共需补造苗木 21.7990 万株。其中：油松(h=60-79cm)217990 株（含 15%补植量）；苗木规格如下：

苗木规格表

油 松	h=60-79cm，营养钵 $\geq 16*14\text{cm}$ ，树冠完整；
-----	--

苗木来源：项目区所使用的苗木应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为本地自产苗木，由林木种苗管理部门负责检验，且具有“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生产标签），辖区内自产苗木无需提供苗木检疫证。苗源不充足情况下，可调运同一纬度、非疫区优质壮苗。

采购清单如下：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清单

单位：亩、元

单位	任务面积	费用合计	退化林修复项目								备注
			补植修复		采伐修复		辅助修复 (修枝-割灌)		辅助设施 (生态防护网)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高哨国有生态林场	4000		0		4000		4000		3705		
清泉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6000		185.9		5814.1		6000		4705.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甘泉县

二、**服务期限:** 1 年。

三、**后期养护服务:** 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质量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施工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及时整改。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处理、部门协调等问题, 保障施工环境, 协助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

3.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4. 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指导,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如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及时解决。

3.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服从甲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设计内容、不合规范的质量标准进行整改。

4. 作为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

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施工记录、苗木采购凭证、检验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等。

6.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帮助项目所在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先录用脱贫户劳动力,带动当地就业增收。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中的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如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全部款项，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2.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鉴证方 1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招标人名称：（盖章）	中标人名称：（盖章）	鉴证方名称：（盖章）
邮编：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复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HH-2025-02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技术方案
第 6 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开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投标报价(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目标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单位：亩、元

单位	任务 面积	费用 合计	退化林修复项目								备注
			补植修复		采伐修复		辅助修复 (修枝-割灌)		辅助设施 (生态防护网)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高哨国有生态 林场	4000		0		4000		4000		3705		
清泉国有生态 实验林 场	6000		185.9		5814.1		6000		4705.2		
小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说明

注: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 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 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 优于、相同。
- 3、投标单位如未填写此表格, 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包含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无在建项目；
6.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的）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 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招标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5 部分 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 6 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